德政函〔2026〕314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龙门滩镇硕儒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的批复

龙门滩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龙门滩镇硕儒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的请示》（德龙门政〔2026〕12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龙门滩镇硕儒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村庄规划”）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行为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。

三、村庄规划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土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